# 認識我們的信仰

## ——系統神學（二）

https://www.digitalcollections.manchester.ac.uk/view/MS-GREEK-P-00006/1

# 課程概覽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9月19日 | 第1課 | 認識神1：尋求與論證—神的存在 |
| 10月3日 | 第2課 | 認識神2：同在與掌權—神的臨在與超越 |
| 10月10日 | 第3課 | 認識神3：配得敬拜的神—神的偉大 |
| 10月17日 | 第4課 | 認識神4：配得稱頌的神—神的良善 |
| 10月24日 | 第5課 | 認識神5：三位一體的神 |
| 10月31日 | 第6課 | 認識神的作為1：神的計劃 |
| 11月7日 | 第7課 | 認識神的作為2：神起初的工作—創造 |
| 11月14日 | 第8課 | 認識神的作為3：神持續的工作—護理 |
| 11月21日 | 第9課 | 認識神的作為4：為什麼神允許邪惡—神義論 |
| 11月28日 | 第10課 | 認識神的作為5：神的使者—天使 |

# 神的屬性（Attributes）

- 關於神之所以為神的特質（what he is）
- 是永恆的，不能獲得也不能失去
- 是神本性的客觀存在，不是我們的觀念投射
- 我們不能完全認識，只能依靠神的自我啟示的部分來認識祂
- 是神的本體，不是附屬（“神是愛”）
- “立約的主”（超越與臨在的張力）

# 神的偉大屬性

- 自主性
- 不改變性
- 無限性
  - 永恆性（時間）
  - 無所不在（空間）
  - 無所不知（智慧）
  - 無所不能（權能）

# 認識神的屬性的目的?

將神當得的榮耀
歸給祂！！

# 第四課：配得稱頌的神—神的良善

# 神的良善屬性

- 道德的純潔性（聖潔、公義、正義）
- 純正（真實、信實）
- 愛（慈愛、恩典、憐憫、忍耐）

“神是否在舊約時代是一位公義的神，而在新約時代則成為了一位慈愛的神？”

# 神的屬性——單一性（Simplicity）

- 神不分為數個部分，永遠都是以一個整體存在
- 神的每一項屬性都是完全且真實
- 所有的屬性不是神某些部分的特征，而是整個神本身

# 神的存在不是把各屬性集結在一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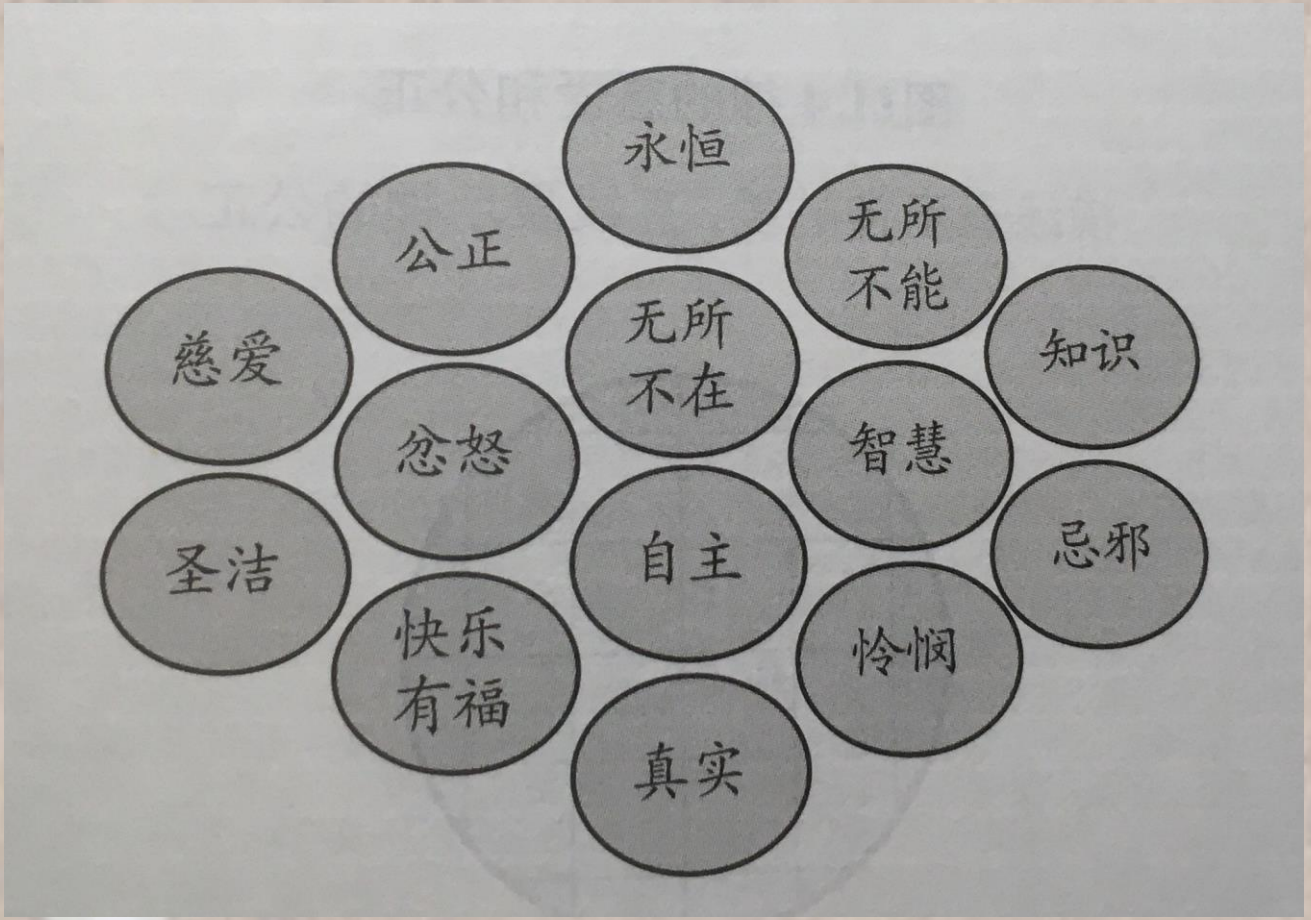

# 神的屬性不是加在神的真正實存之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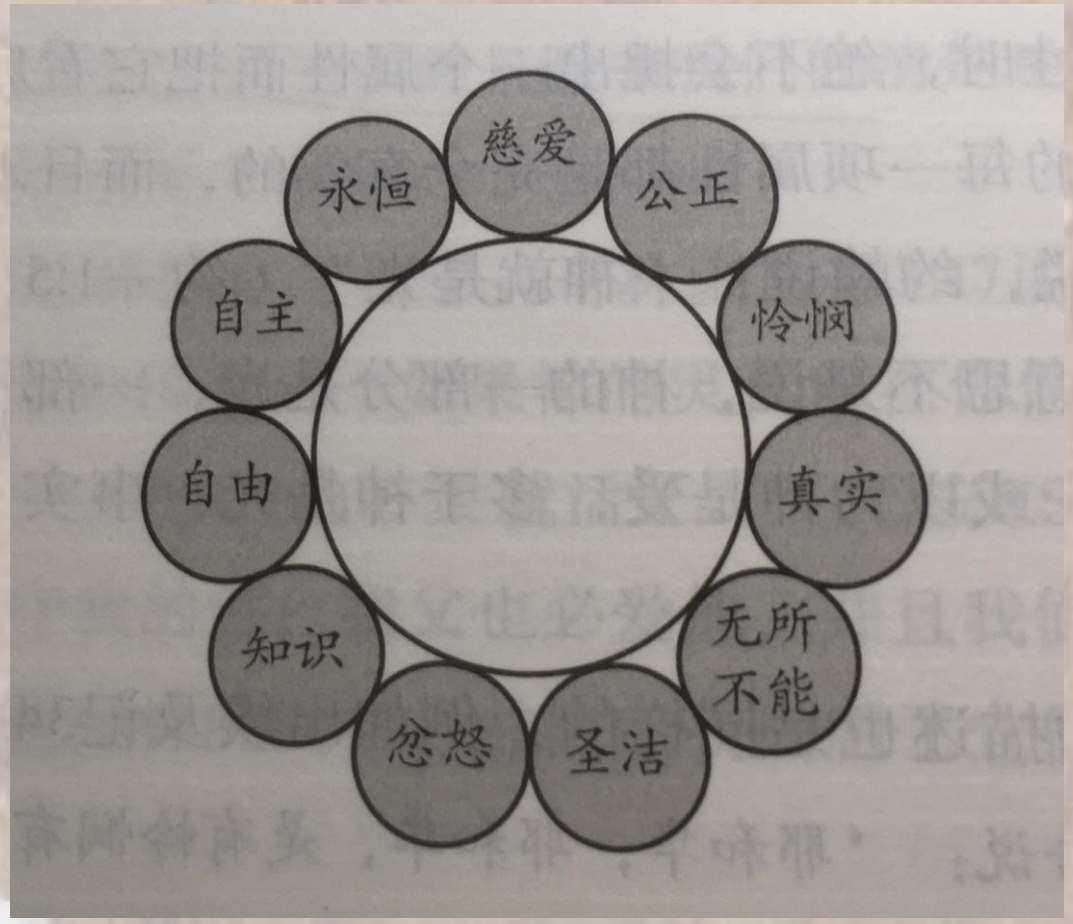

# 神的單一性

图11.4 神的慈爱和公正

横线表示神的爱，直线表示神的公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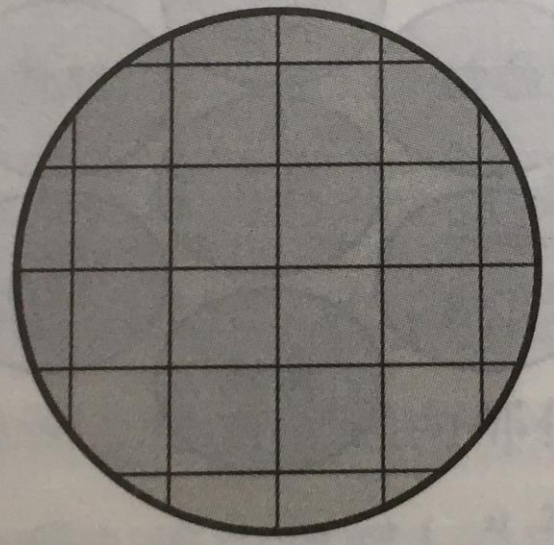

图11.5 神的慈爱、公正、圣洁和智慧

横线表示神的爱，直线表示神的公正

左上—右下斜线表示神的圣洁，右上—左下斜线表示神的智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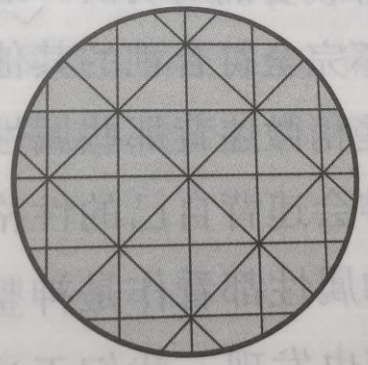

# 神的屬性——單一性（Simplicity）

- 神不分為數個部分，永遠都是以一個整體存在
- 神的每一項屬性都是完全且真實
- 所有的屬性不是神某些部分的特征，而是整個神本身
- 神的整個實存含有祂所有的屬性（全然公義、全然慈愛……）
- 每一項屬性只是描述神整個實存的某一個層面
- 神在每一個時刻都擁有所有的屬性，所作所為符合祂所有的屬性

# 神的屬性——單一性（Simplicity）

- 但是，在不同時候我們會看到神不同的屬性被突顯出來
- （這不代表被突顯出來的屬性就比其他屬性“更重要”）

- 出埃及記 34：6-7

“ 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 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道德純潔性（moral purity）

- 聖潔
- 公義
- 正義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聖潔

- 聖潔：“分別出來”
- 與眾不同，獨立於受造世界
- 與罪惡隔離，勢不兩立
- “每一件有關神的事都將神與我們分開，使神成為我們可畏、可慕、可懼的對象”（巴刻）

- 以賽亞書6：1-5

“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，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，他的衣裳垂下，遮滿聖殿。 2 其上有撒拉弗侍立，各有六個翅膀，用兩個翅膀遮臉，兩個翅膀遮腳，兩個翅膀飛翔， 3 彼此呼喊說：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萬軍之耶和華！他的榮光充滿全地！」 4 因呼喊者的聲音，門檻的根基震動，殿充滿了煙雲。 5 那時我說：「禍哉！我滅亡了。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，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。」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聖潔

- 聖潔：“分別出來”
- 神是聖潔的標準
- 神分別受造物為聖
- 神呼召罪人在祂面前降卑

- 利未記11：44-45

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汙穢自己。 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做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 。”

- 彼得前書1：15-16

“ 15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 16 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 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聖潔

- 神呼召罪人在祂面前降卑
  - 敬拜、尊崇、謙卑、悔改並效法祂的聖潔
  - 是一個方向性的轉變，回轉到神面前（不在於一時是否做完全）
  - 尊崇祂是獨一的主，是一切道德的標準
  - 依靠神是效法主的基礎
  - “因信稱義”使我們合宜看待當下的道德成敗

- 希伯來書 12：10

“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，唯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份。”

- 以弗所書 5：26-27

“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27 可以獻給自己，做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汙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公義（Righteousness）

- 公義：神的作為與祂所定的律法一致
- 神的律法是完全的
- 神是判定何為正確之事的最終標準
- 神在任何情況下都做對的事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正義（Justice）

- 正義：神公開性的公義
- 法官、审判者，将法律应用于其他人
- 神对于律法是公平的，不偏待人

- 詩篇 19：8-9

“耶和華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。耶和華的命令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。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。”

- 申命記 32：4

“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，你們要將大德歸於我們的神！他是磐石，他的作為完全，他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又正直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公義、正義

- 神在任何情況下都做對的事
- 我們不明白，不代表神“不公義”
- 神的正義不能在短期的基礎上來衡量

- 約伯記 40：6-9

“ 於是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 7 「你要如勇士束腰，
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 8 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豈可定我
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嗎？ 9 你有神那樣的膀臂嗎？你能像他發
雷聲嗎？ ”

- 詩篇 9：7-8

“ 7 唯耶和華坐著為王，直到永遠，他已經為審判設擺他的寶座。8 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正直判斷萬民。”

- 歌羅西書 3：25

“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，主並不偏待人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公義、正義

- 神在任何情況下都做對的事
- 我們不明白，不代表神“不公義”
- 神的正義不能在短期的基礎上來衡量
- 福音不是消除了神的公義，而是神公義的體現

- 羅3：25-26

“ **25** 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 **26**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公義、正義

- 神在任何情況下都做對的事
- 我們不明白，不代表神“不公義”
- 神的正義不能在短期的基礎上來衡量
- 福音不是消除了神的公義，而是神公義的體現

➔神是可靠的，我們當存敬畏的心來信靠祂

- 歷代志下19：7

“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，謹慎辦事，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，不偏待人，也不受賄賂。”

- 彼得前書1：17

“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、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，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純正性（Integrity）

- 真實
- 信實

- 耶利米書10：10

“唯耶和華是真神，是活神，是永遠的王。他一發怒，大地震動；他一惱恨，列國都擔當不起。”

- 約翰福音17：3

“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真實

- 真實：神是真神，滿有真理，誠實表達
- 神是真理的最終標準
- 本質、內容、方式，完全真實

- 約翰福音17：17

“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”

- 希伯來書6：18

“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——神決不能說謊——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真實

- 真實：神是真神，滿有真理，誠實表達
- 神是真理的最終標準

➔熱愛真理、棄絕謊言、不行詭詐，憑愛心講誠實話

（思考：傳福音的方式是否符合福音的真理？）

- 哥林多後書 4：1-2

“我們既然蒙憐憫，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，2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，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於各人的良心。”

- 以弗所書 4：25

“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信實

- 信實：神必定會實踐祂所應許的話
- 歷史中已經成就了的，證明神是真的
- 關於未來的應許，神也必定成就

- 申7：9-10

“9 所以，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，他是神，是信實的神：
向愛他守他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； 10 向恨他的人
當面報應他們，將他們滅絕——凡恨他的人，必報應他們，決
不遲延。”

- 哥林多前書10：13

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

- 約翰一書1：9

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信實

- 信實：神必定會實踐祂所應許的話
- 歷史中已經成就了的，證明神是真的
- 關於未來的應許，神也必定成就

➔“按神所說的話接受祂，並信賴祂會做祂所應許的事”

（思考：如何禱告？）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愛

- 慈愛
- 恩典
- 憐憫
- 忍耐

“什麼情況下你會覺得神不（夠）愛你？”

- 詩篇103：8-12

“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他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天離地何等的高，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。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。”

- 約翰一書 4：9-10

“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 10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”

- 羅馬書 5：8

“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慈愛

- 愛：永遠地為人而捨己
- 無私地為我們終極的益處著想
- 聚焦於神在永恆中為我們做了什麼

➔效法主，以捨己的愛來愛神、愛人

（思考：捨己到底是捨什麼？為什麼而捨？）

- 馬太福音 22：37-40

“3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 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 39 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 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”

- 約翰一書 4：11-12

“ 11 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 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”

- 以弗所書 5：21-25

“ 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22 你們做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； 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 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25 你們做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……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恩典

- 恩典：神對那些只配得懲罰之人的良善
- 罪人無法依靠自己功勞去掙得神的慈愛
- 神基於祂的良善白白給予罪人祂的慈愛
- 信心是領受恩典的唯一管道

- 羅馬書 3：23-25

“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 25 神設立耶穌做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”

- 以弗所書 2：8-9

“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 9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憐憫

- 憐憫：神對那些在悲慘和困苦中之人的良善
- 可憐無助和貧窮是人的共性
- 體現神對困苦之人的溫柔心腸，憐恤人的需要

- 申命記 4：31

“耶和華你神原是有憐憫的神，他總不撇下你，不滅絕你，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”

- 馬太福音 9：36

“他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”

- 希伯來書4：14-16

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
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 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
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
他沒有犯罪。 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
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做隨時的幫助。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忍耐

- 忍耐：神對持續犯罪一段時間之人的良善，因祂暫不執行懲罰
- 神延緩審判是為了給人悔改得救的機會
- 恆久忍耐是神對祂百姓信實慈愛的體現

- 彼得後書 3：8-9

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”

- 出埃及記 34：6-7

“ 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 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

# 神的良善屬性——恩典、憐憫、忍耐

- 神的恩慈良善是為了使人悔改（羅 2：4）
- 不可藐視、挑戰神的恩慈和忍耐
- 彼此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 （弗4：32）
- 因自己受恩於主，而樂意給別人恩典（弗2：8-10）
- 在患難中忍耐等候，靠主堅固，持續去愛，效法基督

（羅15：4-6、雅5：7-8）

# 神的良善屬性

- 道德的純潔性（聖潔、公義、正義）
- 純正（真實、信實）
- 愛（慈愛、恩典、憐憫、忍耐）

# 認識神的屬性的目的?

將神當得的榮耀
歸給祂！！

“如果我們真正認識神的本性，那麼，就像耶穌一樣，我們禱告中最關心的將不是神應允我們所求的，反之，乃是：

“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！
願你的國降臨！
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
如同行在天上！”

# 參考書目及資料:

艾利克森《基督教神學（卷一）》

古得恩《系統神學》

范浩沙《系統神學課程講義》

巴刻《簡明神學》